

關係人交易 <規定>

修訂內容	<p>1. 新增修訂 3.0 參考資料。</p> <p>2. 配合 3.0 參考資料修訂 4.0 關係人的辨識及維護程序。</p> <p>3.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 6.6 原屬監察人職權之規定。</p> <p>4.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 6.0 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監督。</p>
------	--

核准	徐志達	審查	盧光宏	擬案	張嘉玲
----	-----	----	-----	----	-----

首次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修訂發行日期	修訂版次	實施日期
2014 年 8 月 13 日	文管中心	2023 年 03 月 28 日	A 版 1 次	2023 年 03 月 29 日

編號	A07W005	頁數	1 OF 5
----	---------	----	--------

1.0 目的

- 1.1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使各項交易具合理性，以維護公司權益，特訂定本規定。

2.0 範圍

- 2.1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辦理。

3.0 參考資料

- 3.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3.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
3.3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關係企業。
3.4 證券交易法。
3.5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6 A06W006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規定。
3.7 A05W002 資金貸與他人規定。
3.8 A05W003 背書保證規定。

4.0 關係人的辨識及維護程序

- 4.1 關係人：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以下簡稱「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4.1.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A.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B.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C.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4.1.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A.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B.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C.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D.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E.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F. 該個體受4.1.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G. 於4.1.1.A.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H.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

之母公司。

4.1.3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報導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 A.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B.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C.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4.1.4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A.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B.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C. 總公司協理以上之人員。
- D.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E.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4.1.5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所稱關係企業，指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A.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B. 相互投資之公司。

4.2 應由權責單位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增減情形。

5.0 關係人交易管理

5.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 5.1.1 銷貨
- 5.1.2 進貨
- 5.1.3 資產交易及股權投資
- 5.1.4 資產融資
- 5.1.5 背書保證

5.2 凡本公司銷售成品、勞務、技術等予關係人產生的交易應依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辦理。

5.3 各類型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規範

5.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定義 4.1)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5.3.2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5.3.3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

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5.3.4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權限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5.4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每季與關係人就上季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等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持續追蹤。

5.5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5.6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7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關係人交易合約係屬交易之原始憑證，權責單位應依法定期限保存。

6.0 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監督

6.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應依下述規定辦理。

6.1.1 前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6.1.2 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6.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6.2.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6.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6.2.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6.2.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6.2.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6.2.6 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A.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B.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C.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6.3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4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照。

6.5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6.6 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7.0 對關係企業(定義 4.1.5)監理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7.1 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7.2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7.3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7.4 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7.5 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7.6 子公司應每月提出上月份之管理報表，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

8.0 員工管理

8.1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

8.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9.0 風險控管

- 9.1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 9.2 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10.0 公告申報與揭露

- 10.1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異動資料。
- 10.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10.3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 10.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申報資訊事項及時限，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10.5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10.5.1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10.5.2 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10.5.3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10.5.4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11.0 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2.0 附件 無。